

北京建筑大学教职工体检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0-F22320）

采 购 人：北京建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建筑大学委托，对“北京建筑大学教职工体检项目(第二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建筑大学教职工体检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TXY-2020-F22320

二、采购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健康体检，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分包预算金额：100 万元。

（三）服务期：1 年。

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谈判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现场报名或邮件）。

四、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建筑大学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联系人：刘老师，姚老师

电 话：010-6120911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13693133457、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谈判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六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二) 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报价

(一)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二)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1. 全部服务的费用；
2.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三)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语言的使用

(一)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

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

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四)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八) 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九)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

(一)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履行的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技术方案、进度指标、规范指标、进度方案、付款方式、企业业绩、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报价、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比较。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四）成交原则：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有关附件。

（六）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七）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谈判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
二	五	(一)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 分包预算金额的 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6)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分包二

一、项目背景介绍

北京建筑大学2020年教职工体检是关系到每位教职员工的生命健康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的体检具体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提升：

按年龄段和职级进行体检套餐的设计，根据疾病的发生与年龄因素相关，从年龄上分为45岁以下和45岁以上（含）两档，每档都有五个套餐可供教职工选择，分别是：标准项目体检套餐、心脑血管体检套餐、肿瘤筛查体检套餐、糖尿病体检套餐、运动系统体检套餐。

从职级上划分是因为考虑到老师们所承受的工作压力和付出的精力随职级提高而增加，所以副高和副处以上（含）人员额外增加几项检查项目。

按性别划分，不同性别检查内容不同。

二、服务需求

（一）参加体检人数划分：约 1825 人

年龄	性别	人数	级别	
			副高、副处及以上（人）	其它职称（人）
<45岁	男	339	118	221
	女	288	75	213
≥45岁（含退休人员）	男	623	165	458
	女	575	150	425
汇总		1825	508	1317

注：具体体检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

（二）分包情况：

分包号	服务内容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2	体检服务	100

（三）体检内容【需体检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示项目：（体检机构可根据情况自行修改格式）】

1. 必查项

（1）五个可选择套餐【基础项+特殊项（五选一）】

①五个套餐基础项

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肛门指诊、腹部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肝功4项、颈椎侧位 DR、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肿瘤2项（AFP、CEA）、乙肝两对半（酶免）、血常规、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根据教职工实际体检时疫情的情况而定）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的其他免费的检查项目。

②五个套餐特殊项（五选一）

标准项目体检套餐：甲状腺功能5项检查、结核杆菌抗体检测。

心脑血管体检套餐：超敏 C 反应蛋白（hs-CPR）、脂蛋白（a）、心肌酶4项。

肿瘤筛查体检套餐：SCC、CA-199、CA-153（女）、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组合项（电发光）（男）。

糖尿病体检套餐：餐后两小时血糖、糖化血红蛋白、C-肽定量、胰岛素自身抗体（IAA）。

运动系统体检套餐：颈椎或其他部位的 DR、免疫五项（免疫球蛋白 A、G、M、补体 C3和 C4）、骨密度检测、性激素4项（促黄体生成素、促卵泡生成素、雌二醇、睾酮）。

（2）根据性别不同增加项

男性：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前列腺彩超、泌尿系彩超。

女性：盆腔彩超、乳腺彩超、癌抗原125（CA125）

女性（已婚）：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高危乳头瘤病毒（16、18）型荧光 PCR、白带常规。

（3）45岁及以上增加项

颈动脉彩超、血流变、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2. 特殊检查

(1) 特殊级别（副高、副处及以上增项）

胃蛋白酶原、心脏彩超、胃泌素17。

(2) 特殊人群（有相关疾病的人在医务室审批同意后才可以选择）

①电子胃镜

②电子结肠镜

③乳腺钼靶

④24小时动态心电图

⑤其他建议（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的其他收费的特殊检查项目）

(四) 具体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2.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体检地点交通便利，同等条件下，地理位置优越者，优先考虑。
3. 体检项目均在中标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4.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
5. 体检仪器及设备先进、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需在方案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临床实验室具有室间质量评价证书；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
7. 有质控体系，达到专业控制水平和相关认证。
8.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五) 参检人员及时间安排

1. 体检时间安排：健康体检初步确定安排在8月初至12月底进行。
2. 指定时间内自行预约前往体检。临近体检结束时中标机构安排一次集中接送检服务，时

间待定，采购人有最终决定权。

3. 体检秩序及安全保障：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体检机构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体检时应该注意保障教职工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采购人体检相关负责人沟通情况。

（六）服务流程要求

1. 体检机构应在合同中指定现场负责人，其应具备全权处理该机构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2. 体检时发现重要阳性体征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提供复检。

（七）其他说明

1. 参检职工体检报告应在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采购人。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体检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采购人。

2. 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并有正常参考值和异常数值的提示）、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 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职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数据分析人员应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要求。

4. 提供健康卫生专家讲座、体检结果解读各一次。我校体检大数据的分析汇总，并基于此项数据报告，后续我校医务室和相关部门联手进行重点人群的疾病监测和健康干预。

5. 体检机构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数据和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的结束而消失。

6. 报价要求及费用结算

（1）报价要求

序号	适用人群	单价（元/人）
必查项 五个套餐报价一致		

1	45岁以下男	
2	45岁以下女（未婚）	
3	45岁以下女（已婚）	
4	45岁以上男（含退休人员）	
5	45岁以上女（含退休人员）	
特殊检查 （经校方同意后，在必查项基础上，增加下述体检项目，增加的费用由校方支付）		
特殊级别 （副高、副处及以上增项）		
6	胃蛋白酶原、心脏彩超、胃泌素17	
特殊人群 （有相关疾病的人在医务室审批同意后可以选查）		
7	电子胃镜	
8	电子结肠镜	
9	乳腺钼靶	
10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11	...	

（2）体检费结算及付费方式：体检结束后，按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套餐支付体检费用。

7. 服务地点：体检机构。

8. 服务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八）**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合同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建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项目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技术服务；
2. 内容服务；
3. 客户服务；
4. 其他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样			表	
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2. 实际到检人数达到200人，甲方向乙方支付15万元（人民币）。
3. 每年体检截止后，根据全年实际到检人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五、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不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 元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十一、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5份，乙方执正本1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建筑大学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张爱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地 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2

序号	适用人群	投标单价（人民币 元/人）	服务期	备注
必查项 五个套餐报价一致				
1	45 岁以下男			
2	45 岁以下女（未婚）			
3	45 岁以下女（已婚）			
4	45 岁以上男(含退休人员)			
5	45 岁以上女(含退休人员)			
特殊检查				
特殊级别（副高、副处及以上增项）				
6	胃蛋白酶原、心脏彩超、胃泌素 17			
特殊人群（有相关疾病的人在医务室审批同意后可以选查）				
7	电子胃镜			
8	电子结肠镜			
9	乳腺钼靶			
10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2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2

序号	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2

序号	谈判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7-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谈判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谈判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谈判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_____ 2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 19 完整性及有效性审查内容

完整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信用记录
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
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有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2	报价的有效性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4	其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成交原则：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报价指：必查项【45岁以下男、45岁以下女（未婚）、45岁以下女（已婚）、45岁以上男(含退休人员)、45岁以上女(含退休人员)】+特殊检查（特殊级别），最终投标单价之和最低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